

债券简称：21 兴杭 01

债券代码：188749.SH

债券简称：21 兴杭 02

债券代码：188851.SH

债券简称：22 兴杭 01

债券代码：185496.SH

债券简称：22 兴杭 02

债券代码：185609.SH

债券简称：24 兴杭 01

债券代码：241564.SH

债券简称：24 兴杭 02

债券代码：241627.SH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12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2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12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
六、督促履约.....	13
七、其他.....	13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4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4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7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7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8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8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4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xiXinghangState-ownedInvestment & Operation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建
注册资本	36,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6,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364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黎惠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孙浩祥
公司电话	0597-3846986
公司传真	0597-3846982
所属行业	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金属及金属矿、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0511151X7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15 号文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21 兴杭 01”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21 兴杭 02”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5 号文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22 兴杭 01”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22 兴杭 02”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完成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167 号文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24 兴杭 01”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24 兴杭 02”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完成发行。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兴杭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9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3 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30%。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5、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8、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和华福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21 兴杭 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3 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45%。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5、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8、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和华福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22 兴杭 0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6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2 兴杭 02”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6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24 兴杭 0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6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6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拟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六）“24 兴杭 0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6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6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拟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兴杭 01”、“21 兴杭 02”、“22 兴杭 01”、“22 兴杭 02”、“24 兴杭 01”、“24 兴杭 0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21 兴杭 01”、“21 兴杭 02”、“22 兴杭 01”、“22 兴杭 02”、“24 兴杭 01”、“24 兴杭 02”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协议》。

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市场公告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23 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万元，实现净利润 3,918,647.7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386,287.44	29,364,811.63	3.48
营业成本	24,188,530.60	24,713,068.83	-2.12
税金及附加	582,383.09	485,487.06	19.96
销售费用	75,963.80	79,214.14	-4.10
管理费用	781,492.20	759,083.09	2.95
研发费用	158,232.94	156,690.89	0.98
财务费用	238,010.78	358,906.61	-33.68
资产减值损失	-72,719.18	-29,786.85	144.13
投资收益	401,668.51	351,867.27	14.15
营业利润	4,863,562.20	3,176,924.52	53.09
营业外收入	14,741.00	12,603.41	16.96
营业外支出	89,160.06	77,036.25	15.74
利润总额	4,789,143.15	3,112,491.68	53.87
净利润	3,918,647.70	2,637,299.79	4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134.26	454,924.46	49.94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918,64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48%。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24,188,53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12%。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3,918,64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8.59%，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比例（%）
总资产	4,125.98	3,571.25	15.53
总负债	2,357.16	2,198.46	7.22
净资产	1,768.82	1,372.79	28.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01	230.79	2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1.25	375.56	3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2.59	-348.46	-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86	-52.89	-43.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03	199.60	58.33
资产负债率（%）	57.13	61.56	-7.20
流动比率	1.00	0.94	6.38
速动比率	0.68	0.60	13.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42.39	465.45	38.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43	7.64	36.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21 兴杭 01”，共募集资金 1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8 兴杭 0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了“21 兴杭 02”，共募集资金 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8 兴杭 01”、“18 兴杭 02”。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了“22 兴杭 01”，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 兴杭 01”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了“22 兴杭 02”，共募集资金 1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 兴杭 01”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了“24 兴杭 01”，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兴杭 01”本金。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了“24 兴杭 02”，共募集资金 1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兴杭 01”和“21 兴杭 02”本金和利息，以及“23 闽西兴杭 MTN002”和“24 闽西兴杭 MTN001”利息。

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以上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并已履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程序。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兴杭 01、21 兴杭 02 于到期日按时足额付息兑付，22 兴杭 01、22 兴杭 02 于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24 兴杭 01、24 兴杭 02 于 2024 年度尚未开始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13	61.56
流动比率	1.00	0.94
速动比率	0.68	0.60
EBITDA 利息倍数	10.43	7.64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68，发行人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6%、57.1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良好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7.64、10.43，整体债务保障系数较高，利息按期偿付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1 兴杭 01”、“21 兴杭 02”、“22 兴杭 01”、“22 兴杭 02”、“24 兴杭 01”、“24 兴杭 02”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兴杭 01”、“21 兴杭 02”、“22 兴杭 01”、“22 兴杭 02”、“24 兴杭 01”、“24 兴杭 02”均无担保，不适用。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1 兴杭 01”、“21 兴杭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等。

“22 兴杭 01”、“22 兴杭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

“24 兴杭 01”、“24 兴杭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1 兴杭 01”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按时足额付息兑付，“21 兴杭 02”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按时足额付息兑付，“22 兴杭 01”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按时足额付息，“22 兴杭 02”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按时足额付息。“24 兴杭 01”、“24 兴杭 02”于 2024 年度尚未开始付息。

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兴杭 01”、“21 兴杭 02”、“22 兴杭 01”和“22 兴杭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24 兴杭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24 兴杭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21 兴杭 01”、“21 兴杭 02”、“22 兴杭 01”、“22 兴杭 02”、“24 兴杭 01”、“24 兴杭 02”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签章页）

